

制定关于联合国和有关人员 安全和保障问题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2号(A/49/22)



联合国 · 199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

(1994年8月23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10	1
二、第一届会议的审议经过	11 - 17	2
三、第二届会议的审议经过	18 - 24	3
四、根据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拟议的订正协商案文	25 - 28	4
五、有关继续工作的建议	29	13

附 件

一、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组辩论摘要	15
二、特设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新案文 的修正案和建议	41

一、导 言

1. 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7号决议所设制定关于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问题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于1994年3月28日至4月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届会议。该委员会根据同一决议，于1994年8月1至12日也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2. 根据第48/37号决议第1段，所有会员国均可加入特设委员会。¹

3. 第一届会议由法律顾问、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先生主持开幕，他代表秘书长并且作了介绍性发言。

4. 特设委员会的两届会议均由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雅克琳·多奇女士任特设委员会的秘书。副司长安德尼科·亚迪迪先生(法律事务厅, 编纂司)任特设委员会的副秘书。法律干事马努舒·阿桑雅尼女士和克里斯蒂昂·布罗扬尼斯女士以及法律协理干事达尔莱恩·普雷斯科特女士(法律事务厅, 编纂司)担任助理秘书。

5. 在1994年3月28日第一届第1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 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副 主 席: 劳利·阿尔韦托·里卡德斯先生(阿根廷)

赛义德·米尔扎伊-延格杰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沃洛季米尔·汉多基先生(乌克兰)

报告员: 帕斯卡琳娜·布姆女士(喀麦隆)

6. 由于这三名副主席不能出席第二届会议，特设委员会第二届第2次会议选出三名新的副主席如下：

席尔维亚·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阿根廷)

侯赛因·埃纳亚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奥莱克桑德尔·莫特西克先生(乌克兰)

7. 委员会两届会议通过的议程(A/AC.242/L.1和L.4)相同，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按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7号决议第1段制定一项关于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问题的国际公约，其中特别提及对这种人员的攻击事件的责任问题。

6. 通过报告。

8. 特设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都决定由它组成全体工作组，审议它面前的案文。特设委员会的主席团和秘书又分别担任工作组的主席团和秘书。

9. 特设委员会在收到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的请求后，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10. 特设委员会在收到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类似请求后，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二、第一届会议的审议经过

11. 在第一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举行一次简短的一般性辩论。²

12. 也在第一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收到了新西兰和乌克兰联合提出的提案(A/AC.242/L.2和Corr.1)，³ 以及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A/AC.242/L.3)³ 和秘书长的说明(A/AC.242/1)。委员会决定以新西兰和乌克兰的联合提案作为其工作基础，但有一项了解：北欧五国提出的工作文件中的“各项要素”将连同联合提案中的有关条款一并审议。

13. 工作组按此进行工作，并审议了工作进程中提出的若干修正案和新条款提案。⁴

14. 工作组分三个阶段进行工作。在第一阶段(第1至9次会议)，工作组对联合提案各条款进行了一读审查。⁵ 在第9次会议上，法律事务厅的代表和联合国安全问题协调专员办公室的代表向工作组发言，并答复了与会者提出的下列有关问题：联合国为确保联合国行动范围内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而遇到的实际和法律问题。随后把这次意见交流的记录提供给各代表团。

15. 在第二阶段(第9和10次会议)，工作组对联合提案的第1和2条进行二读审查。⁶

16. 在第三阶段，工作组同意分为两个协商组继续工作，两组分别负责第1至9条

和第10至27条。由瓦伊勒·阿布勒马格德先生(埃及)和席尔维亚·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阿根廷)担任两个协商组的协调员。协商组的工作产生了“协商案文”，内含第3至27条。虽然对第1条(定义)和第2条(公约的适用范围)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但协商案文内未列这两条的案文。

17. 在第一届会议结束时，特设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第48/37号决议第2段内的授权，于1994年8月1至12日再举行一届会议。委员会还决定以上文第16段所述协商案文作为该届会议工作的基础，但有一项了解：那只打算作为协商的案文而不约束或妨害任何代表团对其任何条款的立场。有些代表团对协商案文中的特定条款表示保留意见，并且保留它们在下届会议上提出新条款的权利。

三、第二届会议的审议经过

18. 按照上文第17段所述决定，工作组以上文第16段所述协商案文为工作基础，但有上文第17段所反映的了解。

19. 工作组在工作过程中听取了联合国安全问题协调专员办公室的代表的发言，并同他交换了意见。主席还把从该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收到的来文的内容通知工作组。

20. 工作组开始工作时首先简短审查了协商案文。然后委托由特设委员会副主席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主持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编写第1条(定义)和第2条(公约的适用范围)的协商案文。

21. 在1994年8月5日工作组第5次会议上，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关于范围和定义的一条(编号1-2)，这是她提议的，以便利工作组讨论。

22. 在1994年8月8日第6次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综合协商案文，内载上述的第1-2条，随后是第一届会议拟订的协商案文第3至第27条。

23. 工作组第6至第12次会议讨论了综合协商案文第1-2条至第26之二条，以及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修正案和新条款提案。⁴工作组还备有关于正在审议的基本案文的书面评论。⁵

24. 逐条讨论的摘要见本报告附件一。

四、根据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拟就的订正协商案文

25. 特设委员会1994年两届会议的工作拟就了下文第28段所载的订正协商案文。这项案文旨在作为一份协商案文，任何代表团均不对其条文表示承诺或其立场受到影响。有些代表团对案文中的某些条款表示保留，并保留其以后提出新条款的权利。

26. 主席在介绍订正协商案文时指出，新案文是所有区域集团的各国代表团协商的结果，其目的在于尽量改进原有的协商案文。他注意到，有些严重的分歧仍然无法沟通，特别是关于行动的性质和公约盖括的人员的类别。他认识到未就适用的范围和定义达成协议使案文其余部分的讨论趋于复杂，但他指出，这些不明之处只影响为数不多的条文，因此仍有可能在各个方面作出进展。在这方面，他指出第3、4、5、9和21条。

27. 一些代表团同意订正协商案文对未来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更好的基础，并对涉及联合国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所作出的进展表示满意。它们强调这是一项迫切需要处理的问题，不应失去目前的势头。大家还强调需要对至今所取得的成果详加审议。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未确定公约的范围，就难以讨论订正协商案文的其他案文。

28. 订正协商案文内容如下：

订正协商案文

本公约缔约国，

确认联合国行动属公正和国际性质，执行这些行动是专门为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

协议如下：

第1至2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1. 本公约适用于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及联合国行动，其定义如本条第2款所述。

2.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联合国人员”指:

- (一) 受联合国秘书长聘用或派遣的人，充当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或文职组成部分的成员；
- (二) 受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派遣前往正在执行联合国行动地区的具正式身份的其他干事和专家；

(b) “有关人员”指:

- (一) 由一国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根据同联合国主管机关的协议所派遣的人；
- (二) 受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聘用的人；
- (三) 由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根据同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的协议所派遣的人；

他们均执行与联合国行动直接有关的活动；

(c) “联合国行动”指:

- (一) 为维持或恢复和平与安全的目的由联合国主管机关建立并授权执行的行动；
- (二) 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由联合国主管机关建立的行动，但须由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决定对参加这种行动的人员的安全有格外风险；

(d) “东道国”指联合国行动进行所在地的国家；

(e) “过境国”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为执行联合国行动而过境或暂时逗留的非东道国的国家。

3. 本公约不适用于参加经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作为强制性行动的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其中涉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第2条所指的国际武装冲突中作为战斗人员的那种人员。

第3条

识别

1. 联合国行动的军事部分和警务部分及其车辆、船舶和飞机应具有明显的识别

别标志。涉及联合国行动的其他人员、车辆、船舶和飞机应有适当的识别，除非秘书长或其代表另有决定。

2. 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应携带适当的身份证件。

第 4 条

关于行动的地位的协定

东道国与联合国应尽速缔结一项关于联合国行动和参与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地位的协定，其中应特别包括行动军事部分和警务部分的特权和豁免的规定。

第 5 条

过境

过境国应协助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及其装备来往东道国时无阻地过境。

第 6 条

尊重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

1. 在不妨碍其可能享有的特权、豁免和职责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应：

- (a) 尊重东道国的和过境国法律和条例；
- (b) 避免采取与其职责的公正性和国际性不相容的任何行动或活动。

2.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遵守这些义务。

第 7 条

自卫权利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减除采取自卫行动的权利。

第 8 条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义务

1.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其装备和房地不得成为攻击目标或阻止他们履行其任务的任何行动的目标。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缔约国尤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在其境内部署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使其免受攻击或本公约第10条所指的其他暴力行为。
3. 缔约国应同联合国合作并酌情同其他缔约国合作执行本公约，尤其当东道国本身无法采取所需措施时更应如此。

第 9 条

释放或遣还被捕或被扣的人员的义务

如果参与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被捕或被扣，而其身份已被证实，则他们不应受到讯问，而应立即被释放或遣还联合国或其他有关当局。在释放前，这些人员的待遇应遵照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精神。

第 10 条

危害联合国人员的罪行

1. 每一缔约国应将蓄意犯下的下列行为定为其国内法的罪行：
 - (a)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
 - (b)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公用馆舍、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
 - (c) 威胁进行任何这类攻击，其目的是强迫某一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 (d) 企图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 (e) 作为同谋参与任何这类攻击、企图进行这类攻击、或策划指挥或煽动他人进行或企图进行任何这类攻击的行为。
2.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这类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

第 11 条

确定管辖权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定在下列情况下对第10条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
 - (a) 所犯罪行发生在本国境内或在本国登记的船只或飞机上；
 - (b) 嫌疑犯是本国国民。
2. 在下列情况下，一缔约国也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 (a) 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其国内的无籍人所犯；或
 - (b) 涉及该国的国民；或
 - (c)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3. 任何缔约国，在确定了第2款所述的管辖权后，应通知秘书长。如该缔约国以后撤消该管辖权，也应通知秘书长。
4.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于嫌疑犯在本国境内而本国不依据第16条将该犯引渡至上文第1和2款所称的任一缔约国时，确定其对第10条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
5. 本公约并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12 条

防止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

-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10条所列举的罪行，尤其应：
- (a) 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在其各自境内策划在其境内或境外犯下此种罪行；

(b) 按照其国内法交换情报并协调酌情采取行政或其它措施,以防止发生此种罪行。

第 13 条

递送情报

1. 境内发生第10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的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嫌疑犯已逃离其国境,应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将有关所发生的罪行的一切相关事实及所获得的关于嫌疑犯身份的一切有关情报送交秘书长,并直接或通过秘书长送交所有其它有关国家。

2. 如发生第10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时,获有关于受害人和犯罪情况的情报的缔约国应设法按照其本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充分和迅速地将此种情报递送秘书长和有关国家。

第 14 条

确保进行起诉或引渡的措施

1. 如情况有此需要时,嫌疑犯所在地的缔约国应采取本国法律所规定的适当措施,保证该犯留在其境内,以便进行起诉或引渡。

2. 依据上文第1款采取的措施应按本国法立即通知秘书长,并直接由秘书长或通过秘书长通知:

- (a) 犯罪地国家;
- (b) 嫌疑犯的国籍国,如为无国籍人士,则其常住地国;
- (c) 受害人的国籍国;
- (d) 其它有关国家。

第 15 条

嫌疑犯的起诉

境内有嫌疑犯的缔约国,如不予以引渡,则应毫无例外,并且不得有不当的拖延,将案件提交主管当局,以便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诉讼。这些当局应按本国

法律处理任何普通严重罪行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第 16 条

嫌疑犯的引渡

1. 如果各缔约国之间的任何现行引渡条约尚未将第10条所列举的罪行列为应该引渡的罪，这些罪行应视为这些条约中应该引渡的罪行。缔约国承诺在将来彼此间所订的每一引渡条约中将这些罪行列为应该引渡的罪。
2. 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一个缔约国如果接到同它没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可自行选择视本公约为对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依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
3. 不以订有条件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这些罪行为彼此之间应该引渡的罪，但需依照被要求国法律的诉讼规定和其他条件办理。
4. 为了各缔约国彼此之间进行引渡，第10条所列举的每一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而且发生于第10条第1或第2款所指的缔约国境内。

第 17 条

在刑事事项中彼此协助

1. 各缔约国应于第10条所列举的罪行进行调查和提起刑事诉讼时彼此根据本国法律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提供各缔约国所获有而为诉讼所必须的一切证据。
2. 上文第1款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条约所规定关于彼此协助的义务。

第 18 条

嫌疑犯的公平待遇

1. 任何人因第10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而被提起诉讼时，应保障他在诉讼的一切阶段中受到公平审判和对嫌疑犯权利的充分保护。

2. 任何嫌疑犯均有权:

- (a) 立即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其它国家、或如该犯为无国籍人士经其请求而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络;
- (b) 由该国代表前往探视。

第 19 条

诉讼结果的通知

对嫌疑犯提起诉讼的缔约国应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项资料转达其它缔约国。

第 20 条

传播

各缔约国承诺尽可能广泛传播本公约,特别是将本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的学习纳入其军事教学课程之中。

第 21 条

保障条款

1. 本公约绝不影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标准对于保护联合国行动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适用性,或这些人员尊重这类法律和标准的责任。

2. 本公约不影响:

- (a) 各国具有的与《联合国宪章》一致的关于同意人员进入其国境的权利和义务;或
- (b)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符合一项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规定的方式行事的义务。

第 22 条

解决争端条款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端,

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应在其中之一的要求下，提交仲裁。如当事各方在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法就仲裁安排取得协议时，当事方的任何一方可以遵照《国际法院规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一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声明该国不受本条第1款全部或局部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1款约束。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 23 条

签字

本公约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各国签字，至199____年____。

第 24 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25 条

加入

本公约应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26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____天生效。

2. 对于交存第……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公约应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生效。

第 27 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月生效。

第 28 条

秘书长的通知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所有国家通报，除其他外：

- (a) 根据第23、24和25条签署本公约和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情况，以及根据第22和27条提出通知的情况；
- (b) 根据第26条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五、有关继续工作的建议

29. 鉴于大会在大会第48/37号决议第5段中建议如果拟订公约草案需要进一步的工作，则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范围内重新设立一个工作组，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大会下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范围内重新设立一个工作组，最好在10月或11月内举行为期三周的会议，继续审议订正协商案文和与此有关的提案。

注

¹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成员见A/AC.242/INF/1；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成员见A/AC.242/INF/2和Add.1。

² 该次辩论的摘要见A/AC.242/2，第18至第25段。

³ 也抄录在A/AC.242/2，第二节。

- ⁴ 这些修正案和提案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 ⁵ 讨论摘要见A/AC.242/2, 第33至第159段。
- ⁶ 讨论摘要见A/AC.242/2, 第160至171段。
- ⁷ 见A/AC.242/L.18。

附件一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组辩论摘要

第1至2条

1. 综合协商案文第1和2条内容如下：

“适用范围和定义”

“1. 本《公约》适用于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和联合国行动，其定义如本条第2款所述。

“2.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联合国人员”指：

“(一) 受联合国秘书长聘用或调遣的人，充当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或文职组成部分的成员；

“(二) 受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派遣前往正在执行联合国行动地区的具正式身份的其他干事和专家；

“(b) “有关人员”指：

“(一) 由一国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根据同联合国主管机关的协议所派遣的人；

“(二) 受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聘用的人；

“(三) 由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根据同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的协议所调遣的人；

他们均执行与联合国行动直接有关的活动；

“(c) “联合国行动”指：

“(一) 为维持或恢复和平与安全的目的由联合国主管机关建立并授权执行的行动；

“(二) 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由联合国主管机关建立的行动，但须大会决定；由于对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冒有格

外风险而适用本《公约》；

“(d) “东道国”指联合国行动进行所在地的国家；

“(e) “过境国”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为进行联合国行动而过境或暂时逗留的非东道国的国家。

“3. 本《公约》不适用于参加经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作为强制性行动的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其中涉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第2条所指的国际武装冲突中作为战斗人员的那种人员。”

2. 若干代表团认为这个案文是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但别的代表团则对其保留立场。

3. 有人提议将上述案文所反映的两个主张列入不同的两条：一条处理公约适用范围问题，可包括第1和第3款，并包括下面第115段所提到公约开始生效的规定；另一条处理各项定义，包括第2款。关于第1款，有人提议将“有关人员和联合国行动”改为“参加联合国行动的有关人员”。有人表示反对此一提议。还有人提议在这一款的开头增添“除第3款所规定的情况外”。也有有人主张这一款并无必要。

4. 关于第2款(a)项第(一)目有人提议在“联合国秘书长”后面增添“按照联合国主管机关的授权”。还有人提议重拟这一目规定，增添东道国同意有部队地位协定这两个概念（参看附件二A节）。关于(a)项第(二)目，有人表示其中提到的人员已受到关于特权和豁免的现行文书的保护，因此应删去这一目。

5. 关于第2款(b)项，有人认为现有草案过分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因此必须增加一项规定，允许对公约所适用的各类人员有所保留（参看附件二R节）。还有人认为(b)款提到的人员，非经一国同意，不得在该境内从事行动。关于(b)项第(一)目，有人怀疑应不应当将一国政府派遣的人列入“有关人员”一类之内，因为他们辩称这种人已包括在“联合国人员”一类之内。但有人对此表示保留。有人要求阐明(b)项第(一)目中“联合国主管机关”一词的含义。关于(b)项第(二)目，有人认为应将非政府组织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以外，还有人建议在(b)项第(二)和(b)项第(三)目中删去提到专门机构的字样。

6. 关于第2款(c)项，有些代表团认为可以接受这一案文作为进一步协商的基

础。但有别的代表团则认为所提定义太广。它们还表示公约应只包括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并在安全理事会指挥和监督下进行的联合国行动，而且此种行动应经东道国同意并按照部队地位协定进行。根据这种看法，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但在国家指挥和监督下进行的行动应排除于公约适用范围以外。有些代表团表示，公约只应包括在联合国指挥和监督下进行的行动。

7. 关于(c)项第(一)目，若干代表团认为应指明负责授权进行行动的联合国机关。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重拟这一目规定，区别两类行动：经安全理事会授权旨在维持和平与安全而在大会权力之下进行的行动；以及经大会授权并在其权力之下进行的旨在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有些人则建议应反映出某些代表团所认为的应包括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一切行动。一种意见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各会员自己同意接受并履行安理会的决定，因此，在执行经安理会授权的行动方面并不发生东道国同意问题。

8. 关于(c)项第(二)目，有人主张不应限于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还有人说，关于由大会决定公约是否适用于某一项行动的字样是不能接受的，因为一项条约的适用应按条约法的规定，而不应依靠一个政治机关来决定。有人建议重拟这段字句，以便规定由大会实际决定某一行动是否涉及特殊的危险——这一决定将造成公约的适用性。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删除分款2(c)(二)，因为它不当地扩大了公约的适用范围。还有人强调有必要反映出本分款内的东道国同意概念。

9. (d)项和(e)项中“东道国”和“过境国”的定义被认为可以接受。

10. 关于第3款，若干代表团赞成保留。有人建议改写该款，以阐明同一法律适用于所有单位和所有人员。为此目的，有人建议本款内应改为（参看附件二〇节）：本《公约》不适用于经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作为强制性行动的联合国行动，其参加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2条所指的国际武装冲突中作为战斗人员的任何人员。

11.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扩大这一款的适用范围，以包括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进行的一切行动，不论此种行动是否包括在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所共有的第2条的范围之内。

12. 另一种办法是将这一款改写如下：

“本《公约》不适用于经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作为强制性行动而且联合国人员可能作为战斗人员参与对抗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适用的情况下作战的部队的联合国行动。”

13. 有人认为该款应该重写，其中明确规定参与各类联合国行动并进行除强制性军事行动以外的活动的各级人员包括军事人员均属本公约的范围。因此，只要属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人员同有明确指挥结构、公开携带武器和控制东道国部分领土的有组织的武装部队发生战斗之时就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

14. 还有人认为第3款不应限于国际武装冲突，并建议删去提到共有第2条的字句，只应继续笼统提到《日内瓦公约》。这一建议遭到反对。

第3条

15. 综合协商案文(A/AC.242/1994/CRP.13)第3条内容如下：

“识别”

“1. 缔约国应承认联合国人员有权在执行联合国行动的领土内悬挂联合国旗帜于联合国总部、营房或办公房舍、车辆和船舶以及秘书长或其在东道国的代表另行决定的场所。

“2. 联合国行动的车辆、船舶和飞机应斟酌情况，附有明显的识别联合国标志。

“3. 所有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应由联合国发给适当的身份证件，表明其按照联合国程序和准则参与或隶属于有关的联合国行动。

“4.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未经核可使用联合国旗帜、徽章或明显的标志。”

16. 对这一条的一般评论集中于是否必须规定联合国人员应佩带明显的标志，还是应由秘书长或其代表斟酌决定。支持前一种立场的人坚称必须佩带明显的标志，以确保保护联合国人员。赞成比较灵活办法的代表团则主张，象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的代表所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佩带明显的标志和徽章使联合国人员面临的危险程度增加。有人主张一种可以采用的折衷解决办法，就是增列一项规定，基本上假定

有义务佩带标志，这样就容许在特殊情况下例外处理。

17. 对于与此相关的问题，即第3条与公约内的刑法规定的关系，各方也提出不同的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攻击受害人未佩带明显标志的情况下，这种规定便不能适用，因为嫌疑犯不可能知道这种受害人的身份。另一些代表则认为，不论受害人是否佩带明显的标志，都应该适用刑法的规定，还说应该由国家法官来判定每一具体案情中有无故意的成分存在。

18. 有人强调第3条引起若干困难，而且并非绝对必要。还有人建议以下列案文代替整条：

“联合国的车辆、船舶、飞机和其他运输工具，以及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应展示联合国旗帜或联合国其他明显的标志。人员也应携带适当的身份证件。”

19. 关于第1款，有人认为这一款也应适用于有关人员。但有人表示怀疑是否应当规定有关人员也使用联合国旗帜。有人主张如果采用“联合国及有关人员”这一用语，则应增添“斟酌情况”四字，以便说明如果联合国与有关组织之间订有关于使用旗帜的协定，则本款也适用于有关人员。但是有人认为，无需增添“斟酌情况”四字，因为这个问题涉及联合国的一项权利。有人建议将“联合国人员”改为“联合国”。也有人指出在英文本“otherwise”一字后面加添逗号，这一款的意义就会更清楚。还有人建议增列一款，规定有关人员使用联合国行动徽章的办法。

20. 虽然已认识到联合国享有关于识别的专属的权利，可是，有人分别建议将“其在东道国的代表”改为“其代表同东道国协商”或“其代表同东道国合作”或“其代表同东道国协议”。但有人表示东道国不应牵涉到联合国权利的行使，因此认为在这方面宁可这一款维持不变。有人建议将这句话改成被动语态，以便针对所有有关各方，而不仅针对各缔约国。但有人在这方面表示反对，理由是一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应明白规定谁有义务，而这种文书只能针对国际法的主体。有人提议将“执行联合国行动的领土”改为“东道国和过境国”，并将句尾“东道国”改为有关国家”。还进一步提议将“另行决定的场所”改为“决定的其他地方”或“决定的其他财产”。

21. 关于第2款，有人表示其间所规定的义务也应适用于联合国人员。这一款涉

及佩带明显标志的义务，而第3款则涉及另一个问题，就是有人建议，为了表明第2款和第3款处理的问题不同，将“识别标志”改为“徽章”。各代表团赞成保留或删除“斟酌情况”四字，这与它们对应不应当规定联合国有义务使用识别标志问题所采的立场有关。

22. 有人认为第3款似乎不包括综合协商案文第1条第2款(a)项第二目所列的人员，这一矛盾之点应予改正。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联合国可以按照这一款所设想，发身份证件给有关人员，而不核准此种人员使用联合国徽章。有人建议将“活动”改为“行动”。还有人提议在“准则”后面增添“与东道国协商后”。

23. 有人认为第4款也应规定联合国对未经核可使用联合国旗帜和徽章的情事所负的责任。但有人认为，这主要是国家的义务，应由国家颁布适当的立法。有人提议删去这一款，因为不论有无这项公约，会员国在这方面已有义务。有人提议参阅大会题为“联合国之正式钤印及徽记”的第92(I)号决议。还有人提议把这一款改成被动语态，但有人认为这样改写后，案文太模糊，不适合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另外有人建议把英文“should”字改为“shall”。

第 4 条

24. 综合协商案文第4条条文如下：

“联合国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 东道国和联合国应根据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现行国际文书，尽速缔结一项关于行动和参与行动所有人员地位的协定，内容特别涉及派赴联合国行动的国家特遣队的军警人员，这些人员应享有这种协定中具体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2. 在缔结这种协定之前，东道国应充分尊重行动及其人员的国际地位。”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条无必要。它们认为第4条对关于联合国行动人员特权和豁免的现行规则，并无任何增加。其他一些代表团虽主张保持此条，以鼓励东道国同联合国缔结关于在其领土内进行的行动的协定。有人也指出，有些特权和豁免是

公约设想的保护机制的一部分。有些代表团表示，本条应明订，各国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均应符合其国内法。

26. 关于第1款，一些代表团建议把第1行的“根据”二字改为“考虑到”，以免令人以为双边协定不能有别于1946年公约。

27. 也有人建议将第2和第3行的“现行国际文书”等字改为“有关或可适用的国际文书”。

28. 至于第4条和关于范围和定义的第1条之间的关系，有人指出，第4条第1款提到人员时，应改为“军事、警察或文职人员”，使其与综合协商案文第1条第2款(a)项一致。也有人指出，第1条不应提到“所有”人员，因为不是所有这种人员都有权享有特权和豁免。在这一范围内，有人指出，第4条第1款提到“参与”行动的所有人员，因此它只包括第1条第2款(a)项所界定的人员。此外，有人指出，第4条第1款没有扩大特权和豁免的适用范围，因为该款明确规定联合国人员享有联合国和东道国间协定所规定的那些特权和豁免。

29. 有人感到关切的是，第4条使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也要承担义务，这可能造成复杂问题。

30. 关于第2款，大家都主张删除，因为该款的主题事项在第8条已有规定。

第4条之二

31. 有人提议增加新的一条(第4条之二)如下：

“在不损害联合国人员或有联系人员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条约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过境国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联系人员及其装备不受任何障碍地过境。”

32. 本条的用意是促进协助联合国人员在进行联合国的行动时过境通过第三国。

33. 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性质的条文，但别的一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这又使可能并非将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承担义务，所以建议应删除本条。有人指出，依照解释条约的一般规则，本公约不应约束非缔约国。有人建议把“过境国”改为“缔约国”，但受到反对，因为这把过境国的义务同第4条所述的东道国义务视为等同，那是

不对的。

34. 有人指出，本条中“确保”二字使过境国负担很重责任，应改为“便利”。但也有人认为，“便利”二字是要求国家应采取积极的行动，这使过境国要负担更重的责任。

35. 有人提议：(a)建议删除本条起首一句，据认为是意义不明；(b)规定需要过境国同意；(c)删除提及有联系人员的地方，因为这些人员不享有特权和豁免；(d)澄清“过境”一词是指限于一次入境抑或指包括多次入境；(e)明定“过境”是为联合国行动的目的；(f)将第4条之二同第4条合并。

第 5 条

36. 综合协商案文内的第5条如下：

“尊重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

“1. 在不妨碍其享有的特权、豁免和职责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应：

“(a) 避免采取与其职责的公正性与国际性不相容的任何行动或活动；

“(b) 尊重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

“2.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遵守这些义务。”

37. 有若干代表团认为第5条非常稳当，表达一种政治上有用的寓意。但它们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期改善案文。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不妨碍…”这一分句没有必要，因为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即使享有特权和豁免。其程度也是极为有限。有人建议改写这一分句如下：“在不妨碍其可能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39. 普遍赞成将(a)项和(b)项的次序对调的建议，而关于在(b)项内提及过境国的提议也获得广泛支持。有人建议在新的(c)项中规定联合国和有关人员有义务不干预东道国内政，但这项建议引起疑虑，因为其基本概念在现有的(a)项中已不言而喻。

40. 有些国家提议在第5条写入下列一句(见附件二,W节)：

“联合国人员应遵守和尊重联合国各项盟约所反映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并在有关情况下遵守和尊重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

这项提议获得一定程度的支持，但大家认为其提法和位置值得进一步商榷。有人询问如果联合国人员不遵守上述案文所指的规范，则会产生什么后果，并关切地表示遵守这些规范的义务与未来公约所规定的应受保护的权利之间可能会产生某种关联。有人指出，联合国人员必须知道他们有义务遵守的精确的规则。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将这个基本概念体现在第6条内。

41. 有人怀疑笼统地提及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是否恰当，因为这些文书所涉的许多事项都与目前的案文无关。有人也质疑关于提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一点，并指出这个方面已在第6条加以处理。有人表示，只要联合国没有卷入武装冲突，人道主义法不会被牵连进去。一些成员赞成提及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一点，他们认为这是使人想起维持和平行动的警务部分的一个有用的提示，但其他人则认为在目前正予拟订的公约中提及这一点是不恰当的。

第5条之二

42. 有人提议新的第5条之二如下(见附件二,E节):

“本公约绝对不得被理解为允许联合国人员的职务活动超越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或大会的一项决议所核可的任务规定。”

43. 一些代表团赞成这个基本概念。其他代表团则对拟议的新条文与未来公约所规定的应受保护的权利可能会产生某种关联表示关注。有人还表示难以想象将公约解释为允许联合国人员超越其任务规定，而且这一提案使人不禁询问谁将有权确定某项任务规定是否已被超越。在这方面，有人对可能要求国家法官解释安全理事会决议一点表示关注。其他的评论包括，提及大会的字眼应予删除，以及案文所反映的概念可能可以在第6条内阐述的看法。

第 6 条

44. 综合协商案文的第6条如下: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性”

“本公约中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对于保护联合国行动和人员的适用性或这些人员尊重这类法律的责任。”

45. 有人指出，第6条是作为保障条款起草的，因此应置于公约的末尾。有人说，这样改变位置会进一步确保公约的刑法规定的适用性和联合国人员遵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问题之间没有关联。有人提议将这一条放在序言部分。但也有人认为，第6条可以解释为削弱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领域的行之有素的习惯法规则，因而应予删除。有人请大家注意，本条的标题事实上与其内容并不相符。有人提议，本条也应适用于有关人员。

46. 有人认为，“国际人权法”一词过于广泛。关于这点，有人提议，应提及具体的文书，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求更加明确。但是，有人反对这样要求明确的作法，认为过分限制。而且，也有人指出，不宜于在公约内提到并非所有国家都是缔约国的文书。有人认为，该条草案的用词已经足够，因为其中已提到了习惯法。另有人提议使用诸如“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准则”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或“普遍承认的人权标准”等词句。也有人提议不要提到人权。

47. 有人提议用下文取代第6条(见附件二,I节)：

“本公约中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在保护联合国行动和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方面适用东道国已签署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将与东道国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其中具体规定可适用哪些法律。”但是，有人质疑这个提议，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大体上是习惯法，因此无论东道国是否某些文书的缔约国都适用。

第7条

48. 综合协商案文(A/AC.242/1994/CRP.13)第7条全文如下：

“自卫权利”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减除采取自卫行动的权利。”

49. 对这一条没有提任何意见。

第 8 条

50. 综合协商案文第8条全文如下：

“尊重国际地位

“缔约国和在执行联合国行动的领土内行使实际权力的任何行政当局必须尊重联合国人员职责的专有国际特性。”

51. 对该条的实质内容大体上没有反对意见。一些代表团对使用“在领土内行使实际权力的任何行政当局”一词表示关注。它们认为，这样的用语可以解释为在某种程度上承认非国家的实体，也会把条约义务赋予非属国际法主体的实体，故应予删除。有的代表建议，为解决这个问题，可用被动形式重写这一条并且最好把它放在序言中。在这方面要指出，可以通过规定具体行动任务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把义务赋予非国家实体，但不能通过国家缔结的条约这样做。还有人建议列入有关本公约适用于非国家实体的新条文(见下文第120段和附件二,W节)或者在序言内提及在正进行着联合国行动的领土内行使实际权力的行政当局。

52. 还有代表建议在第二行“尊重”一词后面增加“和保护”，并且应提到“有关人员”。

53. 一些国家代表团认为还是新西兰和乌克兰原来提出的条文措辞(A/AC.242/1994/L.2)可取。

54. 一国代表团建议删去这一条，它认为这一条取自《宪章》第一百条第2项，但没有提到第一百条第1项。

第 9 条

55. 综合协商案文第9条全文如下：

“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的责任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缔约国尤其

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在其境内部署的联合国人员，使其免遭攻击或本公约第11条所指的其他暴力行为。

“2. 缔约国应同联合国合作并酌情同其他缔约国合作执行本公约，尤其当东道国本身无法采取所需措施时更应如此。

“3. 如果东道国不是本公约的缔约国，缔约国仍在其关系上受其规定的约束。”

56.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这一条的重要性并支持它的普遍目标。有人说，第9条和第11条相互补充，不履行第9条的义务会追究国家的国际责任，而犯有第11条列举的罪行则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不过有的代表认为应删除此条并代之以下列单独一款案文(见附件二,A节)：

“缔约国应根据部队地位协定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联合国人员。”

57. 重写这一条和删除第2款和第3款遭到了大家反对。有的代表担心整个公约需经东道国同意。

58. 有的代表认为，第1款规定的义务给较小国家带来过于沉重的负担，在没有得到东道国同意开展行动的情况下不能合理规定这项义务。另一方面有人说，“适当”一词为较小国家提供了保障，因为它使这项义务成为一种自然适当注意的事项。在这方面有的代表说，“适当”一词的解释应同国内法相联系。一些代表团支持说，应把这种解释写入案文；该案文应明文规定，各国为了联合国人员的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均必须符合国内法。其他代表团持反对意见。

59. 一位代表感到第1款应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有关人员。其他代表持反对意见。还有些代表说，这个问题在许多条款中出现，一旦商定关于公约范围定义的条款，就必须加以解决。

60. 一位代表认为这一款应包括人员部署的整个过程。其他代表反对这种扩大案文范围的做法。

61. 有人建议在案文中加入下列两句话(见附件二,W节)：

“联合国和有关的人员、他们的物资和房地产不应成为进攻的目标。同样，阻碍这些人员执行任务的任何暴力行动也属禁止之列。”

尽管一些代表团保留它们对建议的立场，但是这项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一个代表

团反对提及物资和房地产，但其他代表团指出，联合国人员依靠物资和房地产保护自己。在这种情况下有人提到《日内瓦公约》关于医疗和民防人员的条款。

62. 有的代表建议以缔约国义务的形式编写提议增加的内容并把它写入第1款。

63. 关于第2款，有的代表建议删去“酌情”一词。这项提议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但也遭到其他代表团的反对，它们认为这个词是一个有用的修饰语，要知道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需要全体缔约国的合作。

64. 有的代表还建议删去该段从“尤其……”开始的末尾一句话。这项建议受到批评，大家认为这是砍掉了该段的一个精华部分。

65. 一些代表团对第3款持异议，它们认为这一段不符合条约法，它的内容和位置令人困惑。然而，其他代表团支持保留这一款，它们指出这一段加强了公约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有的代表还说把这一规定移到最后的条款中或把它放在序言中。

第9条之二

66. 综合协商案文中的第9条之二全文如下：

“释放或遣还被捕或被扣的联合国人员的责任”

“如果执行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被捕或被扣，他们应立即释放或遣还联合国或其他有关当局，而且在释放前，他们的待遇应按照人权的最高标准和关于战俘待遇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精神。”

67. 有的代表指出，该条也应适用于有关人员。有的代表建议在该条最后加一句话，其内容是：“这些人员不得受到审讯，如果他们配有武器，则不得没收他们的武器。”有的代表也提议将这句话放在“被扣”两字后，然后再加“并且”两字。不过，有代表对所建议的这句话表示疑问。有的代表建议在“联合国人员”后面插入“因执行强制性执行之任务或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值勤”等字。关于这一建议，有的代表指出，使用“强制性执行”一调整可能与综合协商案文第1条第3款的规定相冲突，该款将某些行动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不过，有的代表对这一解释表示了疑问。另一建议是将上述提议的措词改为“因在联合国行动过程中的行为”。还有

代表建议在第9条之二中补提综合协商案文第1条第2款(c)项(一)目,但有的代表对此提议表示反对。有的代表对“人权的最高标准”的措词表示保留,并提议将其改为“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或“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有的代表建议删去“关于战俘待遇的”等字。但是,有的代表对此建议表示反对。

68. 有代表提议新的第9条之三(见附件二,L节)其全文如下:

“对联合国人员可能进行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如果在行动期间进行了任何犯罪行为,则只受其本国会员国的专属管辖。”

69. 许多代表团虽然支持该条的基本思想,但认为如此措词的该条款列入公约是令人难以接受的。一些代表团认为“会员国”的提法意思不明。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意味着联合国人员无论在东道国内犯下何种罪行均不受东道国的管辖。他们认为这种规定包括太广。还有代表团指出,根据某些国家的国内法,如果罪行发生在国土以外,则法院不能行使管辖权,这样,在东道国犯有罪行的联合国人员就不会受到惩罚。

第 10 条

70. 综合协商案文中的第10条全文如下:

“防止危害联合国人员的罪行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121条所列举的罪行,尤其应:

“(a) 采取一切实际可靠的措施,以防止在其各自境内策划在其境内或境外犯下此种罪行;

“(b) 按照其国内法交换情报并协调酌情采取行政或其它措施,以防止发生此种罪行。”

71. 有的代表提议在该条引述句中在“缔约国应”后面加入“根据部队地位协定”等字。有些代表支持这一提议,认为缔约国的义务必须在正式协定中明文规定,

但另一些代表反对该提议，他们反对整个公约需要东道国同意。

72. 有的代表建议，出于逻辑上的原因，应将第10条放在第12条之后，该建议被认为是无可反对的。

第 11 条

73. 综合协商案文所载的第11条全文如下：

“危害联合国人员的罪行”

“1. 每缔约国应将蓄意犯下的下列行为定为其国内法的罪行：

“(a)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

“(b)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的公用馆舍、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

“(c) 威胁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d) 企图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e) 参与任何这类攻击为或试图进行这类攻击从犯，包括策划指挥或煽动他人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2.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这类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

74. 有的代表建议重拟本条，即进行起草和实质性改动（见附件二，J节）。实质性改动为：

(a) 在(b)项不提自由，并重拟该项如下：

“(b) 对财产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

(b) 不提威胁；

(c) 包括联合国和有关的工作人员；

(d) 依照蒙特利尔公约的范例，简化关于从犯的规定；

(e) 将第2款变为单独的第11条之2。

75. 有些代表认为一般说来，拟议的新措词对案文有所改进。但有的代表对其某些方面表示怀疑。

76. 有些代表团同意提到“有关的工作人员”，但有的代表团则觉得为时过早，应等到就这个字眼的定义达成协议后再说。

77. 有的代表关于(b)项的拟议的新措词表示怀疑，尤其是关于不提自由和使用“财产”一词，认为这会导致所有权问题。为了限制该项的范围，有的代表建议在“危及”前面加上“严重”。

78. 有些代表团同意不提威胁，它们铭记在大多数引渡条约中，罪行必须相当严重才可引渡。其他代表团坚持保留威胁的概念，因为所有反恐怖主义公约中都有这个概念，并说检察官的酌处权会照顾到必要的罪行严重性方面的考虑。它们建议把本条的范围限为严重威胁。关于威胁和企图，有人建议在本公约中应将它们的范围限于具有严重和危急性质者。

79. (e)项的拟议的新措词导致一些保留意见，有的代表团强调需要包括所有形式的参与。在这方面并有人提请注意第一届会议曾有人建议删除(e)项后一部分，从“包括”一词开始。

80. 关于本案文及拟议的新措词的其他评论包括：

- (a) 综合定义可能胜过列举数字；
- (b) 删除“绑架”--有些法律系统中没有这个概念--而代以“劫持人质”--国际级别上界定的概念；
- (c) 在第1款必须保留“其国内法的”等字。

第 12 条

81. 综合协商案文第12条内容如下：

“确定管辖权”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定在下列情况下对第11条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

- (a) 所犯罪行发生在本国境内或在本国登记的船只或飞机上；
- (b) 嫌疑犯是本国国民。

“2. 在下列情况下，一缔约国也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 (a) 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其国内无国籍人所犯; 或
- (b) 涉及该国的国民; 或
- (c)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3. 任何缔约国，在确定了第2款所述的管辖权后，应通知秘书长。如该缔约国以后撤消该管辖权，也应通知秘书长。

“4.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于嫌疑犯在本国境内而本国不依据第16条将该犯引渡至上文第1和2款所称的任一缔约国时，确定其对第11条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

“5. 本公约并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82. 关于第2款，有人提议将根据本款任择确定管辖权的情况，限于受害人国籍国（见附件二，J节）。有人对此一提议表示保留，并在这方面促请注意《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防止危害海洋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的有关规定。有人认为，公约不应规定由受害人国籍国行使管辖权，因为这侵犯东道国的主权。有人反对这一意见。

83. 关于第4款，有人提议重审该款，在“而本国”三字之后，参照《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有关规定，插入以下字样：“于收到根据被请求引渡国家法律亦同样存在的管辖权规则，有权加以管辖的缔约国要求引渡的请求后”。现有人对此一提议表示有疑问，因为它远不符许多反对恐怖主义公约确定的先例。

提议增加一条新条文

84. 有些代表团主张增加一条关于派遣国对亦为联合国人员的本国国民在外所犯罪行，有义务于联合国拒绝对东道国放弃这种人员的豁免时，对该罪行确定行使管辖权（见附件二，P节）。否则在东道国领土犯罪的一些联合国人员，可能因为联合国拒绝放弃他们的豁免，而就不受任何惩罚，让当地的受害人无从获得赔偿。

第 13 条

85. 综合协商案文第13条内容如下：

“递送情报”

“1. 境内发生第11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的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嫌疑犯已逃离其领土，应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将有关所发生的罪行的一切相关事实及所获得的关于嫌疑犯身分的一切有关情报送交秘书长，并直接或通过秘书长送交所有其它有关国家。

“2. 如发生第11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时，获有关于受害人和犯罪情况的情报的缔约国应设法按照其本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充分和迅速地将此种情报递送秘书长和有关国家。”

86.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1款提到的“所有其它有关国家”和第2款提到的“有关国家”含义不明，它们建议规定缔约国仅需向秘书长提供情报，然后由秘书长将这些情报送交有利害关系国家或有关国家。

87. 其他一些代表团对这一建议提出疑问，理由是，本条是关于国家间的司法合作，措词应广泛。他们还指出，根据本条国家可以选择将情报通过秘书长而不是直接递交有关国家。

第14条

88. 综合协商案文第14条内容如下：

“采取措施确保进行起诉或引渡”

“1. 嫌疑犯所在地的缔约国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采取本国法律所规定的适当措施，保证该犯留在其境内，以便进行起诉或引渡。

“2. 依据上文第1款采取的措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并直接或通过秘书长通知：

“(a) 犯罪地国家；

“(b) 嫌疑犯的国籍国，如为无国籍人士，其常住地国；

“(c) 受害人的国籍国；和

“(d) 所有其它有关国家。

“3. 任何嫌疑犯有权：

“(a) 立即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其它国家、或如该犯为无国籍人士经其请求而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络；

“(b) 由该国代表前往探视。”

89. 有人建议(见附件二,J节),在第二款“采取的”后面加上“与本国法律一致的”,删去“如为无国籍人士”,删去第二款(d)项,再删去第3款,因为该款规定的义务是众所周知的,无须在此重复。

90. 大多数代表团主张保持协商案文中原有的条文。但也有人支持在第2款中提到“本国法律”。关于第3款,大多数代表团支持保留该款。有人建议把第3款同第18条合并。

91. 有人建议把第1款第1句中“确信”二字改为“在”字。

第 15 条

92. 综合协商案文第15条如下：

“起诉嫌疑犯

“境内有嫌疑犯的缔约国,如不予以引渡,则应毫无例外,并且不得有不当的拖延,将案件提交主管当局,以便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诉讼。这些当局应按本国法律处理任何普通严重罪行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93. 有人建议参照《欧洲引渡公约》的文字,将“以便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诉讼”等字及其后的案文改为:

……“以便在依照其本国法律有根据时提起司法诉讼。应将按照请求国的要求而采取的行动通知请求国。”

94. 若干代表团认为,原案文的最后一句应予删除,因为它重复了第11条第2款,它有干预国家内政的成分,并暗示有关当局可能不够诚实。其中有些人赞成删除该句或以上面提出的案文的最后一句取代。

95. 关于修订案文的第一部分,更具体的说,“有根据”一词,有人提出了反对

的意见，认为这将造成漏洞，而且违反第12条中所载普遍起诉的原则。

96. 将“应…将该案…提起诉讼”由“应对该案起诉”取代的建议遇到了反对，人们强调需要保留对是否起诉作出选择的成分，就像所有在联合国主持下拟定的反恐怖主义的公约所规定的那样。

97. 关于原案文和提议的修订两者，有人建议不要提到引渡，并建议规定按照有关东道国的法律审判罪犯。

第 16 条

98. 综合协商案文第16条如下：

“嫌疑犯的引渡

“1. 如果各缔约国之间的任何现行引渡条约尚未将第11条所列举的罪行列为应该引渡的罪，这些罪行就视为这些条约中应该引渡的罪行。缔约国承诺在将来彼此间所订的每一引渡条约中将这些罪行列为应该引渡的罪。

“2. 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一个缔约国如果接到同它没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可自行选择视本《公约》为对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依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

“3. 不以订有条件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就承认这些罪行为彼此之间应该引渡的罪，但需依照被要求国法律的诉讼规定和其他条件办理。

“4. 为了各缔约国彼此之间进行引渡，第11条所列举的每一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而且发生于依照第12条第1款规定必须确定其管辖权的国家的境内。”

99. 有人建议修改该条第4款（见附件二，K节）。理由是，除了第12条第1款提到的国家有义务确定管辖权之外，该条第2款提到的第二类国家也有可能确定其管辖权。对第4款提出的修订旨在将这两类国家纳入第16条的范围。这项提议获得了普遍的支持。有人建议将提议中的第4款修订案文最后三个字改为“按照第12条第1和第2款确定管辖权”，以便更为明确。

100. 少数几个代表团认为，罪犯应受到罪行发生地的国家的管辖，不应进行引

渡。因此它们赞成删去整条。

第 17 条

101. 综合协商案文第17条如下：

“在刑事事项中彼此协助”

“1. 各缔约国应于第11条所列举的罪行进行调查和提起刑事诉讼时彼此根据本国法律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提供各缔约国所获有而为诉讼所必须的一切证据。

“2. 上文第1款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条约所规定关于彼此协助的义务。”

102. 有人建议第17条增加新的第1款之2(见附件二,K节)，该建议考虑到了《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45/117号决议,附件)，提出了各国应互相提供司法协助的说明性清单。有些代表团认为新款很有用，其他一些则持异议，他们指出，该条约是一系列“起诉或引渡”条约中的一个，这些条约中没有一个载有提议性质的规定，在现有情况下将提议的规定写入本公约会给妥善解释现有条约的工作造成疑问。大部分代表团赞成综合协商案文中的第17条的现有案文。

103. 还有人建议，可以通过在14条内加入类似《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第12条第2款的一款的办法，将提议案文的想法包括进来，并建议将“根据本国法律”一词由“根据其国家立法”取代。

第 18 条

104. 综合协商案文第18条内容如下：

“嫌疑犯的公平待遇”

“任何人因第11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而被提起诉讼时，应保障他在诉讼的一切阶段中受到公平审判和对嫌疑犯权利的充分保护。”

105. 有人建议重写该条，将其分成两款。第1款的内容为：

“缔约国保证嫌疑犯在诉讼的一切阶段中受到公平审判和权利的充分保护。”

第2款开头的措词为“除别的外”，随后的内容为综合协商案文第14条第3款的案文。另一个建议是在“应”一字后加添以下一句：“按照联合国在人权和囚犯待遇领域的准则和标准。”有人建议在条文“被”一字和“在”一字以前加插“调查或”等字。又有人认为应保留条款完文。

第 19 条

106. 综合协商案文第19条内容如下：

“诉讼结果的通知”

“对嫌疑犯提起诉讼的缔约国应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项资料转达其它缔约国。”

107. 对这一条没有提任何意见。

第 20 条

108. 综合协商案文第20条内容如下：

“传播”

“各缔约国承诺尽可能广泛传播本公约，特别是将本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的学习纳入其军事教学课程之中。”

109. 对这一条没有提任何意见。

第20条之二和第21条

110. 综合协商案文第21条内容如下：

“解决争端条款”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

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应在其中之一的要求下，提交仲裁。如当事各方在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法就仲裁安排取得协议时，当事方的任何一方可以遵照《国际法院规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一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得声明该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111. 有人建议在第21条之前加添第20条之二，规定对公约的适用或解释所产生的争端进行协商，并因而改写第21条开头的部分（见附件二，N节），其基本的用意是只有在设法通过协商解决争端之后才采取冗长和费用大的仲裁或法律诉讼办法。有人建议在第21条本身反映这个用意，其办法是在第1款第二行“谈判”一词后加插“或协商”等字，若干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宝贵的建议。

112. 关于第21条，若干代表团倾向于保留当前的案文。其他代表团赞成删除第2款，有人说该款使得第1款无效，并没有回答如何解决保留国为当事方的争端的问题。

关于赔偿的新条文的建议

113. 有人提请注意关于赔偿新条文的建议（见附件二，M节）。在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也有人提出关于同一题目的条文（见附件二，D节）。

114. 若干代表团支持这些建议的基本用意。其他代表团表示保留。

关于公约开始生效的新条款的建议

115. 有人提请注意在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本问题的建议（见附件二，H节），其内容如下：

“本公约将适用于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而非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

116. 若干代表支持该项建议，一些代表建议在序言部分反映出该想法。其他代表认为提议的案文将使得公约失去一切意义。

关于准许的保障条款的建议

117. 有人建议加插一项保障条款以处理准许人员进入国家领土的问题(见附件二,U节)。

关于撤退人员的新条款的建议

118. 有人建议在序言中增加一段,规定缔约国同秘书长协商后可以撤出参加行动的本国公民(见附件二,Q节)。

最后条款

119. 综合协商案文的最后条款(第22至27条)内容如下:

“第 22 条

“签字

“本公约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各国签字,至199____年____。

“第 23 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条 24 条

“加入

“本公约应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条 25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____天生效。

“2. 对于交存第.....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公约》应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____天生效。

“第 26 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月生效。

“第26条之二

“秘书长的通报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所有国家通报，除其他外：

- (a) 根据第22、23和24条的签署本《公约》、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以及根据第21和26条的提出通知；
- (b) 根据第25条的本《公约》生效日期。

“第 27 条

“有效正本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公约》的核正副本送交所有国

家。”

120. 有人建议将关于定期审查本公约执行情况和公约适用于非国家实体的两个新条款加入最后条款(见附件二,W节)。有些代表团对增列一个有关将公约适用于非国家实体的条款表示极大的关切,因为此一条款可能会被理解为承认了不应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实体。

附件二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新条文的修正案和建议

A. 印度的提案*

1. 第1条。

删去第4款。

2. 第2条。

(1) 将(a)款改为：

“秘书长按照《部队地位协定》派往参加根据所有东道国的同意设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

(2) 澄清第2(a)(二)条所提到的“有关的文职人员”一词。

(3) 删除(b)和(c)款。

3. 第3条。

(1) 改写第3条按语部分，以授权并要求秘书长进行第3条内所述活动而不要求东道国承担同样义务。

(2) 将第3条(b)款“在东道国全境”一语改为“在行动地区内”。

4. 第4条。

删去第4条内“和一般确认的国际法原则”等字。

5. 第6条。

应改写这一条，以澄清在第6条设想的情况下联合国人员仍受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保护。

6. 第9条。

删去第2和第3款，将第1款改为：

* 就新西兰和乌克兰的联合提案(A/AC.242/L.2和Corr.1)最初提出。

“缔约国应按照部队地位协定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联合国人员”。

7. 第10条。

在第10条的按语中,在“各应”等字后面插入“按照部队地位协定”等字。

8. 第11条。

在按照为上文第2条提出的修正意见作出适当修改后,该条可以保留。

按语和(b)项中分别保留“蓄意”和“暴力”等字;(e)项中删除“包括策划或指挥或煽动别人进行这类攻击”等字。

9. 第12条。

删除第1款(c)项。

如果部队提供国的国民据称遭到袭击则该国可享有管辖权审判嫌疑犯的规定是对东道国主权的一种侵犯。

10. 第14、15和16条。

在全文中删除“引渡”一词。

必须根据有关东道国的法律审判嫌疑犯。

11. 第21条。

在有关解决争端的第21条中,只有在争端双方或所有各方都是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并接受法院对所涉争端的管辖权时,才可保留关于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提法。

B. 奥地利、丹麦、芬兰、荷兰、挪威和瑞典的提案^b

“第____条*

“基本保护和责任

“1.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最低限度应享有不受下列行为伤害的保护,这些行为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方都应一律禁止:

* 关于建立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所犯罪行的管辖权的条文可以直接提到本条的第1款。

^b 就新西兰和乌克兰的联合提案(A/AC.242/L.2和Corr.1)最初提出。

- 将这些人员及其所在地点作为攻击目标；
- 拘留这些人员；
- 对这些人员的生命、健康或身体或精神的幸福施加暴行，特别是：
 - (一) 谋杀，
 - (二) 不论是身体的或精神的一切种类酷刑，
 - (三) 强奸，
 - (四) 使肢体残缺，
 - (五) 绑架，
 - (六) 集体惩罚；
- 任何上述犯罪企图。

“2. 如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参与武装冲突（为冲突的一个当事方），得适用对这种冲突适用的国际规则。

“本《公约》不得解释为减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

“3. 本《公约》提供的保护不妨碍由下列文书所提供的保护：

- 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特权和豁免的现行国际协定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 从既有习俗、人性原则和社会良心的要求而引申的国际法原则。”

C.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提案

“第1条. (定义)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1. ‘联合国人员’指受联合国或任何其专门机构、其他机关、或规划

^c 就新西兰和乌克兰的联合提案(A/AC.242/L.2和Corr.1)最初提出。

署聘用、借用、借调、订约分包的任何工作人员或特派团的专家，不管是否文职、警察或军职人员。

“2. ‘有关人员’指受政府、政府间、国际、或非政府实体聘用、借用、借调或订约分包的任何人，根据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其他机关、或规划署按照同该实体所订合约或协定执行指定给该实体的职务。

“3. ‘联合国行动’指……(只有在其后条文中使用时才需要作出定义)

“4. ‘东道国’指……

“5. ‘嫌疑犯’指……。”

“第2条。(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在和平或武装冲突时期部署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一切时候和地点。

D. 俄罗斯联邦的提案

加添新的两条款如下：

“遇有本《公约》遭受严重违反或改变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使联合国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受到威胁时，缔约国有权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后撤回参加这种行动的本国公民。”^a

“参加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在因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时死亡、受伤或患病，有权享有公正平等的补偿。”

E. 中国的提案

增列一个新条款如下：

“限于联合国决议所核可的任务”

“本公约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准许联合国人员的职务活动超越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大会决议所核可的任务。”

^a 另见下文Q节内的提议。

F. 美国的提案

在第4条或第9条添加以下案文：

“各国不得因联合国人员执行一项强制行动或维持和平任务所采取的行动对他加以扣留。如果执行这种任务的联合国人员被捕或被扣，他们应立即释放或遣返联合国或其他有关当局，而且在释放前，他们的待遇应按照人权的最高标准和关于战俘待遇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精神。”

在第2条加添新的第2款如下：

“2. 本公约不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核可为强制行动的行动，1949年日内瓦公约共同第2条所适用的涉及国际武装冲突的行动，以及联合国人员作为冲突的一方或参与冲突的战斗人员。”⁵

G. 圭亚那的提案

第1条

第4款：在第二行的“人”字之前插入“自然人或法”五字；在第一行的“犯有”二字之后插入“或曾参与犯下”六字。

第3条

(a) 款：将第一行内的‘船舶’二字改为‘车辆’。

加添新的第2款如下：

“单单在犯罪行为发生时不能适当辨别系属联合国财产或人员这个事实并不足以推翻行为或不行为的犯罪性质，如果当时可合理地确定该财产或人员的特性和身份”。

⁴ 就新西兰和乌克兰的联合提案(A/AC.242/L.2和Corr.1)最初提出。

⁵ 另见下文O节内的提议。

⁶ 就新西兰和乌克兰的联合提案(A/AC.242/L.2和Corr.1)最初提出。

第4条

第1行内的“应”字改为“有义务”三字。

第14条

第(1)款：将“留在其境内”五字改为“迅速送交法院”六字。

对载于上文B节的提案的修正案

改写关于“基本保护和责任”的提案的开首语如下，使之更为符合新西兰和乌克兰的联合提案第9条现有措词：

“缔约国应承认有责任确保联合国和有关人员最起码均应享有……”
此一新的条文最好应紧接第9条之后。

H. 印度的提案

加添新的条款如下：

“本公约将适用于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而非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

I. 印度的提议

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性的条文改为以下内容：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性

“本公约中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在保护联合国行动和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方面适用东道国已签署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将与东道国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其中具体规定可适用哪些法律。”

J. 法国的建议

“第11条. 危害联合国人员的罪行

“1. 蓄意犯下的下列行为构成刑事罪行：

“(a) 对任何本公约第2条所称联合国和有关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

“(b) 对其财产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

“2. 下列行为也构成刑事罪行:

“(a) 企图犯下本条第1款所列述的罪行之一;

“(b) 帮助犯下或企图犯下这些罪行之一的人行事;

“第11条之二. 惩罚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按照上条所称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

“第12条. 确定管辖权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以确定在下列情况下对第11条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

“(a) 所犯罪行发生在本国境内或在本国登记的船只或飞机上;

“(b) 嫌疑犯是本国国民;

“2. 缔约国也可于受害者为其国民时确定对这些罪行无论任何一种的管辖权;

“3. 每一已确定其对第2款所述案件的管辖权的缔约国应通知秘书长。如果该缔约国其后废止此一法律, 也应通知秘书长;

“4.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于嫌疑犯在本国境内, 本国又在收到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而后的起诉权是基于该国法法律也有规定的管辖权之后不将该犯引渡时, 确定其对第11条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

“5. 本公约并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14条. 起诉或引渡措施

“1. 嫌疑犯所在地的缔约国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 应采取国内法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保证该犯留在其境内, 以便进行起诉或引渡。

“2. 依据本条第1款采取的措施应依照各缔约国国内法通知秘书长, 并直接或通过秘书长通知:

- “(a) 犯罪地国家；
- “(b) 嫌疑犯的国籍国；
- “(c) 受害人的国籍国。

“第15条. 起诉嫌疑犯”

“境内有嫌疑犯的缔约国，如不予以引渡，则应按照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所请，将案件提交主管当局，以便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诉讼。应按照要求引渡的缔约国之请通知其诉讼结果。”

K. 澳大利亚的建议

“第16条：

“4. 必要时，为了各缔约国彼此之间进行引渡，第11条所列举的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而且发生于要求引渡的缔约国的管辖权范围内。

“第17条：

“1. 各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就第11条所列举罪行方面的调查和诉讼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提供各缔约国所拥有而为诉讼所必须的一切证据。

“1之二，必要时，上文第1款所称的协助类型包括：

- “(a) 向人们搜集证据和供词；
- “(b) 让受拘留人员或别的人提供证据或协助调查；
- “(c) 提供法律文件服务；
- “(d) 实行搜索和没收；
- “(e) 检查物品和地方；
- “(f) 提供情报和证物；
- “(g)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过证明的复印件，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商务记录；

“(h) 协助查出、限制和没收第11条所列罪行的收入。

“2. 上文第1款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约所规定的彼此协助的义务。”

L. 俄罗斯联邦的提案

“对于可能由联合国人员所犯罪行的管辖权”

“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在行动期间内可能由他们所犯的任何罪行，应由他们各自会员国实施专属管辖权。”

M. 巴基斯坦的提案

新条文

“赔偿”

“遇有以联合国的名义执行公务而致死亡、残障、受伤或生病，参加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应享有联合国给付的赔偿款。联合国将在这方面作出公平安排，并将保证迅速给付赔偿款。”

N. 白俄罗斯的提案

“第____条”

“协商”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因本公约的适用或解释而生争端，经任何一方的要求应进行当事方的协商。如经争端任一方的要求，应邀请联合国参加协商。”

在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文中，插入新段如下：

“1. 如第____条所指的协商从开始日起一个月内……没有解决争端，则争端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将争端提付仲裁。”

O.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在有关“适用范围和定义”的条文中增列以下一款：

“3. 本《公约》不适用于经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

作为强制性行动的联合国行动，其参加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第2条所指的国际武装冲突中作为战斗人员的任何人员。”^h

P. 泰国的建议

“各缔约国保证建立对其派遣参与联合国行动的人在东道国或过境国所犯的罪行的管辖权，并且，遇嫌犯的豁免权未曾放弃时，将嫌犯发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应犯罪所在国之请加以起诉。”

Q. 俄罗斯联邦的建议

“序言

“认识到缔约国有权同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后撤出其参加这一行动的本国公民，”

R. 波兰提出的非正式案文

“第1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1.

“2.

“3.

“4. 如果对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犯罪发生在单一国家内，受害人和被指控的犯罪者都是该国国民，并且被指控的犯罪者已在该国境内找到，则本公约不适用。

“5.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或通过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关于本条第2款(b)项所述的各类人员，它自认为不受它可能具体指明的其中任何类人员的有关规定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做出这种保留声明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应不受本条第2款(b)项的约束。”

^h 另见上文F节内的提议。

S. 奥地利的提议

“1. 东道国是指联合国行动进行所在地的国家，除第4条外，也指过境国。

“2. 过境国是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为进行联合国行动而过境或暂时逗留的国家，而非该行动进行所在地的国家。”

T. 奥地利的建议

“第四条之二

“在不妨害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根据适用的国际条约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过境国应采取适当步骤，务使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设备的过境不受阻碍。”

U.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本公约绝不影响各国符合《联合国宪章》而拥有的批准人员入境的权利与责任。”

V.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非正式案文

“第1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c) “联合国行动指”：

“(→)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行动；

“(←) 大会授权的特设观察团或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团，其有关局势经大会确定对参与的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有安全危险，并在其授权决议中说明适用本《公约》；”

W. 北欧国家的建议

1. 有关“尊重东道的法律和条例”的条文增添下文：

“联合国人员应遵守和尊重联合国盟约所载各项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和涉及的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

2. 有关“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义务”的条文增添下文：

“联合国人员及其物资和住房地下得成为攻击目标。任何旨在阻止联合国人员执行其职务的暴力行动亦应禁止。”

3. 有关“释放或遣还被捕或被扣的人员的义务”的条文末尾增添下文：

“这些人员不应受审问；若配备武器，不得加以没收。”

4. 最后条款增添下文：

“第----条

“审查会议

“本《公约》生效后----年内，保管机关应召开一次缔约方会议，以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和适用时所遇到的问题。保管机关得应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要求，在征得缔约方多数同意后，召开进一步的审查会议。

“第----条

“《公约》对非国家实体的适用

“正在进行联合国行动的领土内的实际控制当局可通过致保管机关的单方声明适用本《公约》。

“这种声明一俟保管机关收到后立即生效。

“存交这种声明绝不得影响该实体或其所控制领土的法律地位。”

X. 加拿大的建议

“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确认联合国行动是公正不阿的国际性行动，这咱行动只是为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才进行，

“铭记不容许敌意攻击或别等不当对待代表国际社会的人员，

“深刻关注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因故意的敌意行为而致伤亡日增，

“深信这咱敌意行为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问题，

“认识到现行保护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措施不足以防止这种敌意行为，

“因此深信急需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以求防止和打击这种行为，

“议定如下：”

Y. 以色列关于所审议的基本案文的书面评论

以色列关于所审议的基本案文的评论载于A/AC.242/L.18。

- - - - -

94-33507 (c) 130994 160994 180994